

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0 万平方米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6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905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金属制品600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年产金属制品200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8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24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行审备[2020]276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85号）。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50），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0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金属制品200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有AR智能进口机械臂4台、AR智能进口点焊流水线4条、数控切料机2台、电焊机20台、切割机4台、全自动喷塑线1条（含喷房3个、28把自动喷枪，一个烘房、燃烧机1台、粉末回收净化设施3套、输送设施1台、半自动控制系统1台、电机1台）、数控折弯机3台、数控切板机3台、数控冲床3台、数控自动C型钢机6台、数控拉瓦机2台、数控槽铝机1台、数

控角铝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设计每条自动喷塑线配备喷房1个，粉末回收净化设施1套，实际为满足不同颜色要求，配备喷房3个，粉末回收净化设施3套，企业承诺三个喷房不同时使用，只使用其中一个喷房。

2、原环评设计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DA001排放，燃烧尾气通过15米高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布局问题，燃烧尾气与固化废气合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高压线影响，排气筒高度调整为12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苏州军荣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固化有机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塑粉粉尘经粉末回收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喷塑线、折弯机、数控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干法收集的塑粉、滤芯、废挂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苏州祺胜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9日-2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0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1%-7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600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标牌，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中晟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